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每年 2.08% [^] A 類別港元股份：每年 2.07% [^] 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股份：每年 2.08% [*]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別美元股份：首次：2,000 美元，其後每次：1,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股份：首次：10,000 港元，其後每次：5,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 首次：2,000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 美元（或其等值）

[^] 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並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成分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註冊或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政策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 在香港或中國買賣的，或 (b) 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自由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成分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0% 於股本證券。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主要為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股本存款、股本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任何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 30% 資產淨值於其他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及混合資產基金）（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 7.11 至 7.11D 條）。成分基金將透過選股、選擇時間、風險管理及行業配置，積極管理基金。

成分基金可直接（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章程附錄 A））或間接（即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或中國 B 股的基金）投資不多於 100% 資產於中國 A 股及/ 或中國 B 股。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 100% 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 / 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5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3. 集中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 成分基金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投資可包括中國 B 股。由於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總市值相對較少，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需承受較高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

4. 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有追溯力。此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通過此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接觸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5. 中國內地稅務的風險

- 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附帶風險及不確定性。成分基金任何相關稅務負擔增加都有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投資中國 A 股的已變現及 / 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預扣。
- 再者，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在岸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 A 股）的股息，以 10% 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低於稅項準備金。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 / 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過度撥備金額的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6.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增加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7.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 / 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有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9. 貨幣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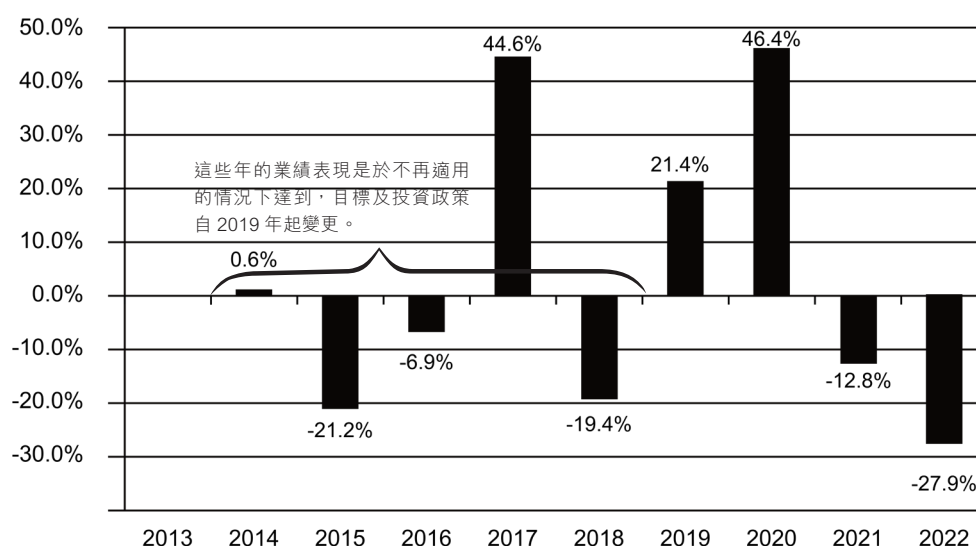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 / 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股份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股份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10.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別美元股份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 / A 類別美元股份發行日：2021 年
- 前身基金（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成立日期：2013 年。成分基金已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重組而成立。在重組日期或之前顯示的業績表現是根據與成分基金 A 類別美元股份具有相同投資目標、風險概況及實質上相同費用結構和投資政策的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的單位類別的業績表現進行模擬。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 類別股份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A 類別港元、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	A 類別股份：最高達發行價的 5%
轉換費（轉換費用） [#]	最高達新股份發行價的 2.0%
贖回費（變現收費） [#]	A 類別股份：變現價的 0.5%，但目前豁免

[#]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及暫停」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別股份：每年 1.75% [*]
託管費	每年 0.07% [*]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	包含在託管費中
登記處收費	每年 0.015% 至 0.05%，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 類別股份：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股份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